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征地通知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9月27日，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——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索普集团”）通知，镇江市谏壁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指挥部于9月27日，向索普集团下发了《关于征用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氯碱生产装置地块的通知》，通知如下：

为加快推进金港产业园区环境治理和产业布局优化工作，根据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谏壁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（2014年-2016年）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镇办发〔2014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金港产业园概念性总体规划要求，现决定征用你公司氯碱生产装置地块。

关于该地块涉及到的你公司土地及下属子公司氯碱等生产装置、房屋、地上构筑物、附属物等相关资产，及停产、停业损失等，现授权镇江金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江苏省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具体实施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具体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方案（以签订的正式征收补偿协议为准）。请你公司配合做好土地征用事宜。

本公司氯碱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在此次征收土地的范围以内，但该地块为索普集团所有。对于后续的补偿方案、审批程序、资产处置等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公司将配合做好该项工作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